**器官衰老与器官退行性变化的机制重大研究计划2020年度项目指南**

日期 2020-07-17　  来源：　  作者：　 【[大](javascript:doZoom(17)) [中](javascript:doZoom(15)) [小](javascript:doZoom(13))】　  【[打印](javascript:print())】　  【[关闭](javascript:close())】

|  |
| --- |
|  |
|  |

**一、科学目标**

　　本重大研究计划旨在明确组织器官衰老及退行性变化的共性机制和器官特异性改变的分子基础。通过发展与衰老及器官退行性变化相关研究的新方法与新技术，聚焦重要人体组织器官和生理功能系统的衰老及其向退行性变化演变的早期过程，明确器官衰老和器官退行性变化相关的分子、细胞和功能变化特征，阐释器官衰老及向退行性变化演变的调控机制，认识衰老相关疾病发生发展，从而为建立衰老相关疾病的应对策略提供理论指导。

**二、核心科学问题**

　　（一）器官衰老及向退行性变化演变的分子、细胞及功能变化过程和规律。

　　（二）器官衰老向退行性变化演变在老年疾病发生发展中的作用和调控机制。

　　（三）器官衰老及向退行性变化演变过程中，早期生物标记物的发现及其相关检测原理与技术。

**三、2020年度重点资助研究方向**

　　根据本重大研究计划总体布局，鼓励研究者关注新的研究范式，采用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手段，加强医学与生命科学、信息科学、化学等领域的合作，针对器官衰老与器官退行性变化研究，提出新思路、新原理，建立新方法与新技术。2020年度拟重点资助如下研究方向：

　　（一）重要人体组织器官和生理功能系统衰老和退行性变化过程中的遗传、表观遗传及分子网络机制（重点支持/培育项目）

　　遗传及表观遗传因素在衰老的不同阶段（尤其是器官衰老向退行性变化演变的早期阶段）的作用与机制；新的组织器官衰老相关基因、非编码RNA以及RNA结合蛋白等关键分子的发现与鉴定；核酸修饰、组蛋白修饰、端粒维持、端粒DNA损伤修复及染色质稳定性、非编码RNA及RNA结合蛋白等在衰老不同阶段对器官衰老及器官退行性变化的影响。

　　（二）重要人体组织器官和生理功能系统衰老和退行性变化的细胞内外环境稳态（重点支持/培育项目）。

　　针对衰老的不同阶段（尤其是器官衰老向退行性变化演变的早期阶段），研究细胞内外环境稳态、免疫炎症因子、微生态失衡等引起细胞、组织、器官衰老的机制；解析器官衰老和退行性变化过程中不同亚型细胞的基因组、蛋白质组及代谢组改变及其发生机制；研究线粒体、溶酶体等细胞器在衰老及器官退行性病变中作用的分子基础与分子调控机理。

　　（三）重要人体组织器官和生理功能系统衰老及其向退行性变化演变的生物标记物及器官特异性衰老和变性评价指标体系（培育项目）。

　　寻找能在个体、器官、细胞和分子水平反映器官衰老及向退行性变化演变的分子标记物，建立个体、器官和细胞特异性衰老和变性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并建立器官衰老过程生物调控网络与关键节点的数据库和大数据计算分析方法与平台，为早期（识别）器官和个体衰老与退行性变化预警提供标准和评价依据。

　　（四）基于创新性技术和方法，通过跨学科交叉，多维度多层次系统解析器官衰老和退行性变化的深层机制（集成项目）。

　　聚焦器官衰老和退行性变化的前沿科学问题，建立新的衰老研究动物模型，发展并应用衰老和退行性变化研究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从微观到宏观、从单一细胞到多细胞网络，从静态到动态等多维度多尺度系统解析器官衰老及其向退行性变化演变的分子机制，利用多组学包括代谢组学、蛋白互作和蛋白-RNA互作组学等寻找干预器官衰老的关键分子靶标，发现器官衰老和相关退行性变化的干预途径。优先资助有扎实基础，基于自主原创的技术体系进行器官衰老的系统性研究。

　　（五）脑衰老向神经退行性疾病演变的机制及干预（集成项目）。

　　系统研究调控脑衰老向神经退行性疾病演变的关键时空节点和分子网络机制，寻找脑衰老向神经退行性疾病演变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特征性分子标志物，发现防止脑衰老向神经退行性疾病演变的有效干预靶标和生物活性分子，为建立衰老相关神经退行性疾病的临床诊断和干预新策略与新方法提供科学依据。优先资助基础扎实、基于原创性理论和技术的相关研究。

**四、2020年度资助计划**

　　2020年度拟资助培育项目15-20项，直接费用资助强度约6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3年，培育项目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拟资助重点支持项目2-4项，直接费用资助强度约25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4年，重点支持项目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2021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拟资助集成项目2-4项，直接费用资助强度约40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4年，集成项目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2021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资助项目数和资助经费将根据申请情况和申请项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而定。**

**五、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本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二）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除外）；上一年度获得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2. 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应急管理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专项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2020 年（含）以后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2）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3. 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部分项目类型的特殊要求。

　　（1）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2）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在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3）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准予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4）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从预申请开始直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获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三）申请注意事项。

　　1. 本重大研究计划2020年度项目申请接收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16时。本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申请采取无纸化申请。

　　2.项目申请书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本重大研究计划旨在紧密围绕核心科学问题，将对多学科相关研究进行战略性的方向引导和优势整合，成为一个项目集群。申请人应根据本重大研究计划拟解决的具体科学问题和项目指南公布的拟资助研究方向，自行拟定项目名称、科学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相应的研究经费等。

　　（3）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4）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重大研究计划”，亚类说明选择“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附注说明选择“器官衰老与器官退行性变化的机制”，根据申请的具体研究内容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培育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集成项目的合作单位不得超过4个。集成项目主要参与者必须是重大研究计划的实际贡献者。

　　（5）申请人应当按照重大研究计划申请书的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应突出有限目标和重点突破，明确对实现研究计划总体目标和解决核心科学问题的贡献。

　　如果申请人已经承担与本重大研究计划相关的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报告正文的“研究基础”部分论述申请项目与其他相关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由于医学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申请人注意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括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纸质证明（电子版申请书应附扫描件）。

　　（6）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如实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定额补助）》和《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7）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1）应在项目集中接收工作截止时间前（2020年8月28日16时）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2）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应于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息系统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请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无须提供纸质材料。

　　4.本重大研究计划咨询方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医学科学部三处

　　联系电话：010-62327199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为实现重大研究计划总体科学目标和多学科集成，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遵守相关数据和资料管理与共享的规定，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关注与本重大研究计划其他项目之间的相互支撑关系。

　　2.为加强项目的学术交流，促进项目群的形成和多学科交叉与集成，本重大研究计划将每年举办1次资助项目的年度学术交流会，并将不定期地组织相关领域的学术研讨会。获资助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参加本重大研究计划指导专家组和管理工作组所组织的上述学术交流活动，并认真开展学术交流。